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咸应急发〔2022〕19号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咸宁市2022-2023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 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咸宁市2022-2023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咸宁市 2022-2023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 冬春救助实施方案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2023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2〕15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2-2023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准确核定救助对象，建立冬春救助台帐，及时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到户，力争不漏一户，不掉一人，让所有受灾困难群众都能温暖过冬，温馨过年。

二、救助原则

严格救助对象范围，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切实把冬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确需政府给予救助的受灾人员纳入冬春救助范围，重点关注因灾倒房重建户、受灾严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需求，不得用于与遭受自然灾害无关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等。

三、救助政策

（一）救助对象、标准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象主要是因当年倒房恢复重建、因灾重大伤病救治、农作物绝收或农产品损失严重等原

因造成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家庭，救助标准由各地按照中央和省级下拨的冬春救助资金总额进行测算，但不能低于省级标准，即：一类 410 元/人、二类 300 元/人、三类 150 元/人，资金存在缺口的由县级财政安排资金补齐，资金有剩余的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中央和省级下拨的冬春救助资金**不能结余，不能采购物资。**

（二）救助程序

在前期核实灾情的基础上，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进行救助。在确定救助对象的过程中引导受灾群众填写《冬春临时生活救助申请表》，压实驻村干部、第一书记责任，积极参加村级评议会议并签字确认。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对象阶段：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根据本年度受灾情况对申请对象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的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的材料、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级准确详实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于 10 月 28 日前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管理系统上报；需上级财政资金补助支持的，同步报送资金补

助申请（附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其中需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系统上报台账数据一致。

（二）发放资金阶段：收到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后，各地及时按照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分类救助标准，采用“一卡通”社会化方式一次性发放，**不得变更已确定的救助对象**，健全完善告达机制，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以货币化形式直达到户，确需实物救助的，可从本级分担资金中安排，并按照标准程序采购发放，保证质量和时效，确保春节前冬春救助款物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要组织做好冬春救助款物发放情况公示，公示信息包括救助对象姓名、家庭住址、补助金额等内容，接受群众监督。资金发放后及时将冬春已救助台账加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公章，报市局存档备案。实行实物救助的，要完善签字手续，建好台账。

（三）督查检查阶段：市应急管理局将组织力量对各县（市、区）冬春救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并对各地下拨资金进度和本级资金安排情况进行通报。查看村级评议、公示情况，救助台账建立情况，确保市、县、乡、村四级台账一致；督促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到户；入户了解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存在的实际困难和解决办法。

五、有关要求

（一）核准对象，建好灾害救助台账。各地要按照要求，建立完善“以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党委政府统一

组织、乡镇包村负责人和驻村干部分片负责、村组干部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重点抽查”的工作机制，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制。县级应急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冬春救助工作方案，及时组织力量下基层，指导乡村两级深入受灾群众家中调查核实受灾情况和家庭实际困难，严格救助范围，做好评议公示，逐级核定需救助对象和救助类别，准确详实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及时进行数据筛查，将身份证号码错误、重复的对象及时进行调整改正，协调民政部门进行大数据比对，将存在问题的台账数据及时反馈乡镇、村进行核实调整，准确核定救助对象，做到程序严、底数清、对象准、台账实。

（二）加强协调，及时发放救灾款物。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各地要主动会商财政等部门，简化资金拨付手续和办理程序，加快冬春资金拨付进度。中央和省级冬春救助资金要以货币形式，通过财政一卡通社会化方式一次性发放到户，不得用于采购物资。本级配套资金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采购，确保物资质量安全。要特别关注交通不便和偏远地区受灾群众的救助，把所有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部署到村，落实到户，不漏一人。要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推动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

（三）加强督查，做好救助信息公开。冬春救助资金要专人负责、专账管理，健全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做到手续齐备、账款相符，确保救助工作规范有序、资

金使用安全高效。要主动配合本地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冬春救助相关政策的公开公示，将救助对象民主评议结果、冬春救助补助标准、救助对象款物领取数量等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附件：1.冬春临时生活救助申请表

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

3.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附件 1

咸宁市冬春临时生活救助救助申请表

所在区域：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总人口(人)	
性 别	☐ 男 ☐ 女	联系电话		上年家庭纯收入(元)	
现在地址	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____组				
家庭类别 (可多选)	☐ 特困供养人员 ☐ 低保户 ☐ 建档立卡返贫监测户 ☐ 其他困难户 ☐ 一般户				
家庭成员信息(务必填写完整)					
序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1					
2					
3					
4					
5					
受灾情况	受灾时间及灾种:	伤亡人数(人):	倒损房屋情况: 倒塌____间; 损坏____间	农作物受灾面积: 成灾面积____亩; 绝收面积____亩。	
申请救助理由	申请人签名:				
资金接收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

[illegible]

